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40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0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5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1
四、 资产情况.....	61
五、 负债情况.....	63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4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5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6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6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6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6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6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7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7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3
财务报表.....	7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5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投发展	指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京投03、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18京投08）、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京投02、19京投03、19京投0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G18京Y4、G19京Y1、G19京Y2、19京投05、20京投01、20京投02、20京投04、GC京投01、21京投Y1、21京投02、21京投03和22京投01）
债权代理人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13京投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14京投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京投债01、18京投01、18京投债02、18京投02、18京投债03、18京投09、18京投债04、18京投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京投债01、20京投0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京投债01、21京投01）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京基投MTN001A、18京基投MTN001B、19京基投MTN001A、19京基投MTN001B）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年度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0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末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京投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InfrastructureInvestment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BII
法定代表人	张燕友
注册资本（万元）	17,315,947.49
实缴资本（万元）	18,617,429.4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5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1
公司网址（如有）	www.bii.com.cn
电子信箱	songziqiang@bii.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宋自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5层
电话	010-84686286
传真	010-84686151
电子信箱	songziqiang@bii.com.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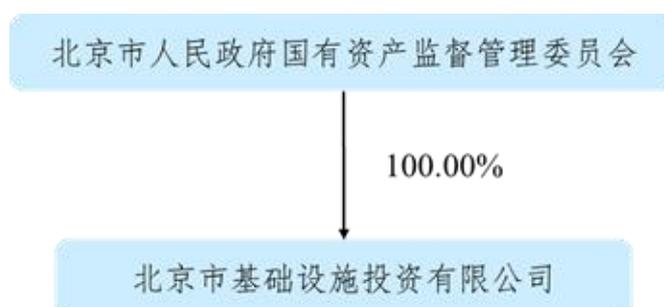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许立新	职工监事	2021年8月	暂未完成工商登记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26%。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张燕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郝伟亚、丁树奎、张宇、杨晓明、王卫东、石伟、冯华、王建新

发行人的监事：明章义

发行人的总经理：郝伟亚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宋自强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红、于增、魏怡、李永亮、韩志伟、陈曦、宋自强、关继发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源开发及运营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逐渐探索出以政府项目投资和产业经营相结合，通过专业化、国际化的运作，创建轨道交通投融资的市场化运作模式，以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一级开发为突破，带动房地产开发和地下空间开发等经营业务的发展，同时积极参与北京市新城建设、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及城市电子清算业务的投资经营，形成了“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和相关资源市场化经营开发”两业并重、互为支撑的“两大板块”经营格局，构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营业模式。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1) 北京市区域经济情况

北京市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经济实力很强，区域重要性突出。2021年，北京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269.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1.3 亿元，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7268.6 亿元，增长 23.2%；第三产业增加值 32889.6 亿元，增长 5.7%。三次产业构成为 0.3：18.0：81.7。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8.4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21年，北京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4.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59.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38.2%，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68.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3.0%，其中，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增长 22.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投资增长 20.0%，教育投资增长 17.4%。分领域看，民间投资增长 6.4%，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8.9%。

2021 年北京市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3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其中，增值税 1742.9 亿元，增长 5.4%；企业所得税 1395.1 亿元，增长 18.0%；个人所得税 743.3 亿元，增长 21.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05.1 亿元，增长 1.2%。

北京市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北京市将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新引擎，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总体来看，未来北京市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服务型经济将进一步凸显，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整体来看，凭借首都的区位优势，经济、财政实力雄厚，近年来北京的经济和社会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

2)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为应对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带来的人口净流入、公交负荷沉重以及城市道路拥堵的现象，城市轨道交通凭借其载运量大、安全性高、准时性强等特点，日益成为大中城市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51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269 条，运营里程 8708 公里，车站 5216 座，实际开行列车 3120 万列次，完成客运量 237.1 亿人次、进站量 144.8 亿人次，2021 年全年完成客运周转量 1978 亿人次公里。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起步较晚，初期发展较缓慢。2016 年以来，部分城市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出于刺激经济等目的，罔顾区域财政实力有限、城市客流量不足的状况，盲目上马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导致了国内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大赶快的现象，其中 2017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完成额 4,762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了 23.8%。2017 年下半年，国家发改委暂停了城轨项目的批复，2018 年 6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52 号文”），其中对申报地铁的城市地区生产总值标准由 1,000 亿元以上提高至 3,000 亿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100 亿元以上提升至 300 亿元以上，市区常住人口在 300 万人以上。此外，“52 号文”明确了政府财政性资金比例，除规划明确采用特许经营项目外，财政资金不低于 40%。政策收紧大幅提高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准入门槛，推动行业进入良性发展的阶段，过热的局面有所控制。同时，“52 号文”的出台重启了城轨项目的审批工作，2020 年，国家发改委批复 4 个城市的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4 市获批建设规划线路 21 条，长度 455.36 公里，总投资额 3,364.23 亿元，另有 4 城市的地铁规划调整获批，获批调整方案涉及项目新增线路 14 条，长度 132.59 公里，新增总计划投资额 1,345.63 亿元。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20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大陆地区有 57 个城市（个别由地方政府批复项目未纳入统计）在建城轨线路总规模 6,797.5 公里（含部分 2020 年当年仍有建设进展和投资额发生的新投运项目），在建线路 297 条（段），其中 23 个城市的在建线路超过 100 公里。此外，2021 年 2 月 24 日，中国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第一次在中央层面确定了国家中长期交通网规划建设要求，研究推进超大城市间高速磁悬浮通道布局和试验线路建设，轨道交通市场前景广阔。

2020 年，在新冠疫情冲击下，全国轨道交通客流量断崖式下跌；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各大城市轨道交通客流逐步恢复，客运量的有序回升将为行业发展注入运营活力。随着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各大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全面恢复运行，客运量有序回升。

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作为基本建设投资，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及运营非盈利导向的特性，长期以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体多数处于亏损状态，全国仅少数大城市能够维持收支的基本平衡。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主要制式地铁运营情况为例，我国地铁票价主要由所在城市物价主管部门批复，起步价大部分为 2~3 元，按照“分级递进、递远递减”的原则实行按里程计价的票价模式，短期内票价上涨预期不足。相比低廉的票价，地铁项目的投资成本及运营成本高昂，初始投入方面，目前国内地铁单公里造价为 7 亿元左右，在地质条件较差、地形建造难度大、城市拆迁成本高等因素的影响下，部分城市单公里地铁造价达到 12 亿元及以上，导致地铁运营主体长期面临高额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除庞大的投资规模外，地铁线路投建后的资金支出还包括日常运营成本（人力成本、电费）、设备中大修成本、设备更新成本及融资成本等，根据深圳地铁 2017 年分析报告，30 年运营成本总额相当于建设成本的 3.3~3.7 倍。同时，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体防疫成本激增，运营压力进一步增加。在运营收入无法覆盖运营成本的情况下，多数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体往往需要依靠当地政府的财政资金补贴以维持正常运营。通常而言，政府补贴的形式主要包括票价补贴、折旧及利息补贴、政策性补贴等，其中票价补贴、折旧及利息补贴等主要系政府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体在投资及运营环节的补贴，具有普遍适用性。政策性补贴主要系政府不直接以资金方式给予运营主体补贴，而是通过注入沿线的土地资产、土地及房地产开发权等，以丰富运营主体的收入结构并提升其经营性业务利润规模。多元化经营模式的并行，使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的经营成效亦有分化，目前我国各大城市中，北京地铁、武汉地铁和杭州地铁等少量运营主体能够通过物业租赁、房地产开发等多元化业务实现盈利。整体来看，我国各大城市的城轨运营长期处于普遍亏损状态，虽然以沿线土地等资源开发、上盖物业开发为代表的非运营业务盈利较强，但尚不能覆盖运营业务形成的收支缺口，盈利对财政补贴的依赖度极大，财政补贴支持力度是影响企业利润总额的主要因素。

综上，随“52 号文”出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对地区财政实力及出行需求提出更高要求，各地兴建热潮逐步降温，行业朝着有序方向良性发展。2020 年，疫情影响下客流量断崖式下跌，运营业务收支平衡压力上升，盈利对财政补贴的依赖程度加大，但拥有完善的运营线路以及多元化经营模式的企业将具备更强的利润修复能力。

总体来看，由于轨道交通的前期建设成本和后期运营维护成本高昂，加之票价无法实现完全市场化，运营通常处于亏损状态。但是，通过对轨道交通建设投资体制的创新，多元化投资主体的引入，轨道交通行业也在逐步实现市场化。此外，相关资源开发，如广告、商贸、地下空间、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未来也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预计将为轨道交通线路的运营提供一定的盈利补充。

3)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十三五”期间，轨道交通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北京市轨道交通（含市郊铁路）运营里程达 1091 公里，新增 161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和 291 公里市郊铁路运营里程；实现国内首条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运行线路燕房线、北京首条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示范线 S1 线建成通车；路网指挥调度能力显著提高，实现对全网行车和客流监视，实现全路网二维码乘车、城市轨道交通与市郊铁路一码通乘。

未来“十四五”期间，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并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将进一步落实“四个中心”，缓解交通拥堵、推动城市更新、推进低碳发展，充分发挥国有经济的战略支撑作用，聚焦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保障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助力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体系，推动首都轨道交通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提升轨道

交通与城市融合发展水平。

2021年底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783公里。按照《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1年）》，远景年线网由35条线路组成，总长度1,524公里。

为此，北京市政府将加强政府投入，着重搞好跨区域的重大骨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引导中心城区优质服务资源转移；创新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为京投公司继续增强投融资能力、全面丰富资源开发内容、深化延伸轨道交通相关产业、巩固在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的龙头地位、推进建设国内一流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性投资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北京市政府的政策支持

公司是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与管理职能。公司是北京市轨道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唯一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在北京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及运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北京市政府的项目承接、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 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拥有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积极探索项目投融资模式的创新，在资本市场上积极尝试多种债务融资工具，形成了一套高效、成功的投融资运作管理模式。股权融资方面，运作了国内轨道交通领域第一个PPP项目。债务融资方面，积极通过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定向融资工具等产品筹集低成本建设资金，并广泛采用了包括保险债权、信托资金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在公司的发展壮大过程中，融资业务以规模大、成本低、品种丰富、形式多样等特点，形成了引领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并在资本市场上积淀了较为强大的综合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撑与保障。

3) 公司治理和团队运作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轨道交通建设、资源开发和股权投资项目实践，积累了大型项目规划、投资、运作、管理的丰富经验，和一支能力强、素质高、开拓进取、敢于实践的专业化团队，并建立了一套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内部管理和人员任用机制。自公司成立以来，就本着效率、授权和权责统一原则，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对原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形成了精简、扁平、高效的管理模式，同时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房地产开发	51.38	38.96	24.18	30.29	54.67	39.14	28.41	40.01
土地一级开发	4.50	0.83	81.68	2.66	3.88	1.69	56.36	2.84
管道业务	2.91	1.81	37.62	1.71	2.49	1.52	39.08	1.82
工程补偿款	0.76	-	100.00	0.45	0.67	-	100.00	0.49
融资租赁收入	6.41	3.36	47.54	3.78	6.64	4.29	35.41	4.86
进出口贸易	0.02	0.02	3.46	0.01	0.72	0.71	1.39	0.53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9.46	9.24	2.32	5.58	0.72	0.30	58.33	0.53
报刊收入	0.08	0.01	81.46	0.05	0.10	0.03	70.00	0.07
咨询服务	2.47	2.43	1.57	1.45	1.22	0.75	38.52	0.89
饭店旅游服务	0.25	0.19	22.98	0.15	0.25	0.18	28.00	0.18
租赁服务	2.80	1.96	30.05	1.65	1.38	0.37	73.19	1.01
广告服务	11.27	3.40	69.84	6.64	6.40	2.20	65.63	4.68
工程结算收入	0.50	0.46	8.69	0.30	0.83	0.71	14.46	0.61
票款收入	59.25	168.89	-185.05	34.93	40.77	123.49	-202.89	29.84
智慧轨道交通服务	10.15	6.34	37.58	5.98	10.36	6.62	36.10	7.58
基础设施信息服务	1.93	0.70	64.03	1.14	1.85	0.74	60.00	1.35
其他	5.49	1.60	70.80	3.24	3.71	1.38	62.80	2.71
合计	169.63	240.19	-41.60	100.00	136.65	184.13	-34.75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51.38	38.96	24.18	-6.02	-0.47	-14.90
土地一级开发	土地一级开发	4.50	0.83	81.68	16.13	-51.26	44.94
管道业务	管道业务	2.91	1.81	37.62	16.73	19.53	-3.74
工程补偿款	工程补偿款	0.76	-	100.00	14.72	-	-
融资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收入	6.41	3.36	47.54	-3.51	-21.63	34.25
进出口贸易	进出口贸易	0.02	0.02	3.46	-97.82	-97.87	190.94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 延伸产品和服务	轨道交通装备及 其延伸产品和服 务	9.46	9.24	2.32	1,210.80	2,942.01	-95.99
报刊收入	报刊收入	0.08	0.01	81.46	-19.87	-48.58	14.56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	2.47	2.43	1.57	102.36	223.19	-95.91
饭店旅游服务	饭店旅游服务	0.25	0.19	22.98	1.22	5.24	-11.35
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	2.80	1.96	30.05	102.77	428.29	-58.92
广告服务	广告服务	11.27	3.40	69.84	76.14	54.50	6.44
工程结算收入	工程结算收入	0.50	0.46	8.69	-39.31	-35.26	-39.61
票款收入	票款收入	59.25	168.89	-185.05	45.31	36.76	-8.79
智慧轨道交通服务	智慧轨道交通服 务	10.15	6.34	37.58	-1.98	-4.30	4.18
基础设施信息服务	基础设施信息服 务	1.93	0.70	64.03	4.62	-5.93	6.72
其他	其他	5.49	1.60	70.80	47.90	15.90	12.85
合计	—	169.63	240.19	—	24.14	30.45	—

2.收入 and 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1 年度，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下降 51.26%，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44.94%，主要系成本确认进度较慢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34.25%，主要系提前偿还贷款，导致发行人融资租赁营业成本大幅下降。

2021 年度，发行人进出口贸易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 97.82%，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下降 97.87%，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190.94%，主要系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环境因素，导致发行人进出口贸易业务的规模大幅缩水。

2021 年度，发行人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上升 1,210.80%，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上升 2,942.01%，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95.99%，主要系河北京车造车厂投产所致。

2021年度，发行人报刊收入板块营业成本较2020年度下降48.58%，主要系纸质报刊发行减少，印刷成本降低。

2021年度，发行人咨询服务板块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上升102.36%，营业成本较2020年度上升223.19%，毛利率下降95.91%，主要系绍兴地铁开通，为其提供咨询服务所致。

2021年度，发行人租赁服务板块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上升102.77%，营业成本较2020年度上升428.29%，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58.92%，主要系租赁服务板块规模较小，新增部分业务后变动比例较大所致。

2021年度，发行人广告服务板块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上升76.14%，营业成本较2020年度上升54.50%，主要系2021年新签署广告服务协议较2020年增多所致。

2021年度，发行人工程结算收入板块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下降39.31%，营业成本较2020年度下降35.26%，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39.61%，主要系2021年工程投资成本减少原因。

2021年度，发行人票款收入板块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上升45.31%，营业成本较2020年度上升36.76%，主要系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地铁出行人数大幅下降，2021年疫情影响减小，出行人数回升所致。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其他服务收入、租赁收入、物业能源收入、技术及咨询服务收入等，较为。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以增强投融资核心竞争力与提升资源整合能力为驱动，做大做强“一体”，即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与管理；做实做优“两翼”，即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土地与物业开发经营等相关资源经营与服务。全面打造国内一流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公司和城市运营商。未来公司将加快形成“投资+创新”模式，发挥投融资优势和轨道交通上下游产业链优势，以智慧城轨为契机，以产业投资为引导，搭建协同创新发展平台，提供开放应用场景，打造轨道交通产业集群，提高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为“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奠定坚实基础，推动首都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

（2）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

根据北京市政府最新要求，发行人未来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加快形成“投资+创新”模式，发挥投融资优势和轨道交通上下游产业链优势，以智慧城轨为契机，以产业投资为引导，搭建协同创新发展平台，提供开放应用场景，打造轨道交通产业集群，提高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为“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奠定坚实基础，推动首都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故未来几年发行人创新发展的重点任务：以集成创新为驱动，打造国内领先的智能列车研发制造中心；以智慧轨道交通为契机，打造国内一流的“北京模式”；以产业投资为引导，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在建及拟建项目均较多，剩余投资规模较大，随在

建及拟建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北京市公共交通行业的骨干企业，在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中得到了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公司持续获得授权经营服务费的支持，有效保障了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此外，公司将积极对接项目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各类融资品种，把握市场优质时点，低成本开展融资工作，及时足额保障各项目资金需求。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规定，对于本部及下属公司（上市公司、京外PPP项目公司除外），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所管理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多部门的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协商。法律事务部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审核工作，协调律师提出法律意见。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董事会查阅关联交易文档事宜。财务管理部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络与协调。公司与关联人首次发生关联交易，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审批程序并负责备档相关文件，如董事会需查阅关联交易文档，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下属上市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符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3、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另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1年6月22日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明确规定了京投发展的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由交易方之间以协议方式约定，关联交易定价应该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京投发展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京投发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京投发展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京投发展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京投发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京投发展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京投发展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京投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京投发展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83

2.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	-
资产或股权出售	-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4.12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

3.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418.67亿元人民币。

4.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208.95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不含永续债）507.4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98%；银行贷款余额 94.0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7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57.4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02%；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49.9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7.22%。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永续债）	-	65.03	20.00	154.11	268.34	507.48
银行贷款	-	-	40.96	23.95	29.17	94.0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00	10.00	25.00	112.45	157.45
其他有息债务	-	3.89	10.96	36.93	398.16	449.94
合计	-	78.92	81.92	239.99	808.12	1,208.95

注：上表数据统计口径为有息债务余额口径，可能和报表数存在细微差异。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含永续债）387.1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9.37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5 亿元，且共有 14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京投 03
3、债券代码	155431.SH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5月27日
8、债券余额	3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京基投 SCP003
3、债券代码	012105403.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否

（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京基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0177.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持续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19 京 Y1
3、债券代码	155886.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京投 05
3、债券代码	155840.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3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3 京投债
3、债券代码	124184.SH、1380102.IB

4、发行日	2013年3月11日
5、起息日	2013年3月11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3月11日
8、债券余额	2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络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京投01
3、债券代码	163429.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14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16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4月16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8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京投01、18京投债01
3、债券代码	127838.SH、1880151.IB
4、发行日	2018年8月8日
5、起息日	2018年8月9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8月9日
7、到期日	2028年8月9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京投02
3、债券代码	163798.SH
4、发行日	2020年8月6日
5、起息日	2020年8月1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8月10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京投05
3、债券代码	143753.SH
4、发行日	2018年8月16日
5、起息日	2018年8月2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8月20日
8、债券余额	0.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7
3、债券代码	143787.SH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0.2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京投 03、20 京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52590.SH、2080281.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18 京 Y4
3、债券代码	136914.SH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二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
--------	------------------------------

	种一)
2、债券简称	18京投09、18京投债03
3、债券代码	152011.SH、1880256.IB
4、发行日	2018年11月23日
5、起息日	2018年11月26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11月26日
7、到期日	2028年11月26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京投04
3、债券代码	175532.SH
4、发行日	2020年12月7日
5、起息日	2020年12月9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2月9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

	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社会效应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京基投 MTN001A
3、债券代码	101801504.IB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京投 02
3、债券代码	155131.SH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9年1月14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月14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2、债券简称	GC京投01
3、债券代码	175791.SH
4、发行日	2021年3月1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3月3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京投 Y1
3、债券代码	175943.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3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4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4 京投债
3、债券代码	124662.SH、1480206.IB
4、发行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3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 的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京投 04
3、债券代码	155432.SH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2、债券简称	21京投01、21京投债01
3、债券代码	152985.SH、2180306.IB
4、发行日	2021年7月29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8月2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京投02
3、债券代码	188689.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30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1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9月1日
8、债券余额	3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社会效应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京基投 MTN001A
3、债券代码	101901217.IB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19 京 Y2
3、债券代码	155887.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9月11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京投03
3、债券代码	188987.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10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1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1月12日
8、债券余额	2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京投 01
3、债券代码	18523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社会效应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基投 MTN001B
3、债券代码	101801505.IB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社会效应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京基投 MTN001B
3、债券代码	101901218.IB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4
3、债券代码	143565.SH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8年4月1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4月12日
8、债券余额	1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8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京投02、18京投债02
3、债券代码	127837.SH、1880152.IB
4、发行日	2018年8月8日
5、起息日	2018年8月9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年8月9日
7、到期日	2033年8月9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6
3、债券代码	143754.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8
3、债券代码	143788.SH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9月7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8年第二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京投债04、18京投10
3、债券代码	152012.SH、1880257.IB
4、发行日	2018年11月23日
5、起息日	2018年11月26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年11月26日
7、到期日	2033年11月2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3564.SH

债券简称：18京投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行权，截至报告期末，18京投03全部回售，债券余额0亿元。

债券代码：136963.SH

债券简称：G18京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行权，截至报告期末，G18京Y1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债券余额0亿元。

债券代码：136913.SH

债券简称：G18京Y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行权，截至报告期末，G18京Y3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债券余额0亿元。

债券代码：143753.SH

债券简称：18京投05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行权，截至报告期末，18京投05票面利率2.90%，债券余额0.851亿元。

债券代码：143787.SH

债券简称：18京投07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行权，截至报告期末，18京投07票面利率2.60%，债券余额0.26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18京投债01/18京投01”、“18京投债03/18京投09”、“14京投债”、“18京投债02/18京投02”、“18京投债04/18京投10”、“G19京Y1”、“G18京Y4”、“21京投Y1”、

“G19 京 Y2”设置有选择权条款，但均尚未到行权日期，不涉及行权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8987.SH、185238.SH

债券简称：21 京投 03、22 京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救济措施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791.SH

债券简称	GC 京投 01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且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界定的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项目和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项目的项目建设。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项目和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项目的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p>包含项目建设。</p> <p>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最终以政府部门发布的建设计划中的通车时间为准），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完成投资 138.90 亿元，车站主体结构完成 60%，区间主体结构完成 70%，东坝车辆段完成 75%。</p> <p>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最终以政府部门发布的建设计划中的通车时间为准），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完成投资 176.94 亿元，车站主体结构完成 80%，区间主体结构完成 86%，东坝车辆段完成 75%，田村停车场完成 35.1%。</p> <p>北京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最终以政府部门发布的建设计划中的通车时间为准），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完成投资 211.72 亿元，北段（工体以北）车站主体结构完成 80%，区间主体结构完成 80%，歇甲村车辆段完成 65%；中段（工体-十里河）车站主体结构完成 60%，区间主体结构完成 60%；南段（十里河站以南）实现初期运营。</p> <p>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截至 2021 年底，</p>

	项目已完成投资 197.24 亿元，目前项目已建成通车。
--	------------------------------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943.SH

债券简称	21 京投 Y1
募集资金总额	33.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985.SH、2180306.IB

债券简称	21 京投 01、21 京投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北京地铁3号线一期（东四十条站-东坝中街站段）、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项目、北京地铁17号线项目、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和北京地铁昌平线南延项目建设。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北京地铁3号线一期（东四十条站-东坝中街站段）、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项目、北京地铁17号线项目、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和北京地铁昌平线南延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包含项目建设。 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期限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最终以政府部门发布的建设计划中的通车时间为准），截至2021年底，项目已完成投资138.90亿元，车站主体结构完成60%，区间主体结构完成70%，东坝车辆段完成75%。 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期限自2015年12月至2024年12月（最终以政府部门发布的建设计划中的通车时间为准），截至2021年底，项目已完成投资176.94亿元，车站主体结构完成80%，区间主体结构完成86%，东坝车辆段完成75%，田村停车场完成35.1%。 北京市轨道交通17号线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

	<p>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最终以政府部门发布的建设计划中的通车时间为准），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完成投资 211.72 亿元，北段（工体以北）车站主体结构完成 80%，区间主体结构完成 80%，歇甲村车辆段完成 65%；中段（工体-十里河）车站主体结构完成 60%，区间主体结构完成 60%；南段（十里河站以南）实现初期运营。</p> <p>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完成投资 197.24 亿元，目前项目已建成通车。</p> <p>昌平线南延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最终以政府部门发布的建设计划中的通车时间为准），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完成投资 72.94 亿元，车站主体结构完成 90%；区间主体结构完成 91%；西二旗-清河站实现初期运营。</p>
--	--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689.SH

债券简称	21 京投 02
募集资金总额	32.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2.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226,86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18 京投 07”回售款及 2021 年度利息，93,14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G18 京 Y1”到期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	不适用

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26,860.00 万元用于偿还“18 京投 07”回售款及 2021 年度利息，93,140.00 万元用于偿还“G18 京 Y1”到期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987.SH

债券简称	21 京投 03
募集资金总额	28.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否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袁刚、张益林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6914.SH、155886.SH、155887.SH、155840.SH、163429.SH、163798.SH、175532.SH、175791.SH、175943.SH、188689.SH、188987.SH、185238.SH、152985.SH/2180306.IB
债券简称	G18 京 Y4、G19 京 Y1、G19 京 Y2、19 京投 05、20 京投 01、20 京投 02、20 京投 04、GC 京投 01、21 京投 Y1、21 京投 02、21 京投 03、22 京投 01、21 京投 01/21 京投债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联系人	赵业、黄泽轩、陈凯鑫
联系电话	010-86451624

债券代码	143565.SH、143753.SH、143754.SH、143787.SH、143788.SH、152590.SH/2080281.IB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4、18 京投 05、18 京投 06、18 京投 07、18 京投 08、20 京投 03/20 京投债 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刘飞、蔡恩奇

联系电话	010-60833367
------	--------------

债券代码	155131.SH、155431.SH、155432.SH
债券简称	19京投02、19京投03、19京投04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人	李燕、王新亮、陈捷、江家翔
联系电话	010-56839410

债券代码	127838.SH/1880151.IB、127837.SH/1880152.IB、152011.SH/1880256.IB、152012.SH/1880257.IB
债券简称	18京投01/18京投债01、18京投02/18京投债02、18京投09/18京投债03、18京投10/18京投债04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	张海梅、郑云桥
联系电话	010-88027168

债券代码	124184.SH/1480206.IB
债券简称	14京投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路东2号
联系人	刘月
联系电话	010-65511892

债券代码	124184.SH/1380102.IB
债券简称	13京投债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1-2层
联系人	马振涛
联系电话	010-82608152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4184.SH/1380102.IB、124662.SH/1480206.IB、127838.SH/1880151.IB、127837.SH/1880152.IB、152011.SH/1880256.IB、152012.SH/1880257.IB、101801504.IB、101801505.IB、136914.SH、143565.SH、143753.SH、143754.SH、143787.SH、143788.SH、
------	--

	101901217.IB、101901218.IB、155131.SH、155431.SH、155432.SH、155840.SH、155886.SH、155887.SH、163429.SH、163798.SH、152590.SH/2080281.IB、175532.SH、175791.SH、175943.SH、152985.SH/2180306.IB、188689.SH、188987.SH、012105403.IB、185238.SH、012280177.IB
债券简称	13 京投债、14 京投债、18 京投 01/18 京投债 01、18 京投 02/18 京投债 02、18 京投 09/18 京投债 03、18 京投 10/18 京投债 04、18 京基投 MTN001A、18 京基投 MTN001B、G18 京 Y4、18 京投 04、18 京投 05、18 京投 06、18 京投 07、18 京投 08、19 京基投 MTN001A、19 京基投 MTN001B、19 京投 02、19 京投 03、19 京投 04、19 京投 05、G19 京 Y1、G19 京 Y2、20 京投 01、20 京投 02、20 京投 03/20 京投债 01、20 京投 04、GC 京投 01、21 京投 Y1、21 京投 01/21 京投债 01、21 京投 02、21 京投 03、21 京基投 SCP003、22 京投 01、22 京基投 SCP0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

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分类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调整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9,202,303.05 元； 调增增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8,838,549.94 元； 调整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4,274,159.53 元； 调整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383,999,326.36 元； 调整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70,174.85 元； 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21,498.51 元； 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552,200,965.14 元； 调整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5,491,628.01 元；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拟长期持有但无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重大影响或控制的权益性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调整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763,712,494.89 元； 调整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88,571,950.05 元； 调整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1,258,377,280.69 元； 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913,971.82 元； 调整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150,707.67 元；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优先股、永续债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调整增加其他债权投资 1,441,185,467.48 元； 调整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6,331,154.91 元； 调整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7,516,622.39 元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调整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8,438,000.00 元； 调整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38,438,000.00 元；
将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及可随时交易的债券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调整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30,479,999.64 元； 调整减少其他流动资产 12,430,479,999.64 元；
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自“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调整增加应收款项融资 13,074,097.20 元； 调整减少应收票据 13,074,097.20 元
将到收息日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应收利息”	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7,233,590.54 元； 调整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33,590.54 元
将持有的委托贷款本金重分类为“债权投资”	调整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0,000,000.00 元； 调整减少其他流动资产 140,000,000.00 元。

（2）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适用新准则按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定义对应收账款进行重分类	调整增加合同资产 203,740,437.57 元； 调整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334,241.62 元； 调整减少应收账款 554,074,679.19 元；
适用新准则按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定义对预收	调整增加合同负债 1,056,724,348.77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账款进行重分类	调整增加其他非流动负债 626,003,419.15 元； 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64,887,678.21 元； 调整减少预收账款 1,747,615,446.13 元；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适用新租赁租赁准则，对租赁期大于一年以及不属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豁免条件的租赁，按照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调整增加使用权资产 323,321,486.29 元； 调整增加租赁负债 258,571,039.26 元； 调整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87,329.80 元； 调整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22,934,985.41 元； 调整减少预付款项 3,750,519.28 元； 调整减少固定资产 56,800.35 元； 调整减少无形资产 134,990.67 元； 调整减少长期应付款 214,178.48 元。

(4)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并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调整增加预计负债 193,290,062.87 元； 调整增加无形资产 173,399,862.20 元； 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2,585,680.10 元； 调整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17,304,520.57 元

(5)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期重大差错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全面核实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核实过程中发现本公司对北京城市铁建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相关权益性投资符合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应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处置持有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运营公司”）49.00%股权意图发生改变，冲回 2020 年度确认处置股权而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 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金额单位：元

所属单位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未分配利润累积影响数	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调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度净利润影响额
本公司 (母公司)	更正对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的核算科目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9,638,065.81	12,183,437,778.02	12,213,075,843.83	60,604,939.29
本公司 合并报表	更正对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的核算科目分类、冲回子公司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	3,614,170.45	12,240,755,710.10	12,237,141,539.65	98,575,628.73

2.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年初资产总额	年初负债总额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年初资本公积	年初盈余公积	年初未分配利润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追溯调整前余额	707,425,264,192.62	456,009,181,137.73	227,095,632,135.55	15,727,059,475.44	1,860,068,283.48	12,237,141,539.65	24,320,450,919.34
追溯调整	-32,879,973.67	-41,212,470.33	3,730,886.10	116,715.65		3,614,170.45	4,601,610.56
追溯调整后余额	707,392,384,218.95	455,967,968,667.40	227,099,363,021.65	15,727,176,191.09	1,860,068,283.48	12,240,755,710.10	24,325,052,529.90

（四）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96,244,723.17	20,196,244,723.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000,000.00	21,863,120,302.69	21,678,120,30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38,438,000.00		-7,038,43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7,529,750.57	364,455,653.37	-13,074,097.20
应收账款	1,688,826,641.84	1,134,751,962.65	-554,074,679.19
应收款项融资		13,074,097.20	13,074,097.20
预付款项	893,119,074.40	889,368,555.12	-3,750,519.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684,782,596.56	15,692,016,187.10	7,233,590.54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822,667,559.50	54,822,667,559.50	
其中：原材料	372,587,012.97	372,587,012.97	
库存商品（产成品）	7,465,532,662.90	7,465,532,662.90	
合同资产	649,565,402.80	853,305,840.37	203,740,437.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26,802,652.99	7,045,900,217.36	1,519,097,564.37
其他流动资产	14,146,694,220.68	1,576,214,221.04	-12,570,479,999.64
流动资产合计	121,209,670,622.51	124,451,119,319.57	3,241,448,697.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76,563,054.78	276,563,054.78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10,362,731.97		-49,210,362,731.97
其他债权投资		1,441,185,467.48	1,441,185,467.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586,446,766.87	5,586,446,766.87	
长期股权投资	29,320,124,919.40	29,316,677,685.85	-3,447,23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000.00	45,764,022,494.89	45,763,712,494.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8,838,549.94	298,838,549.94
投资性房地产	3,922,969,992.65	3,922,969,992.65	
固定资产	148,000,257,246.43	148,000,200,446.08	-56,800.3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52,242,812,418.51	152,242,690,424.88	-121,993.63
累计折旧	4,124,496,781.79	4,124,431,588.51	-65,193.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9,305,378.85	119,305,378.85	
在建工程	303,616,624,332.93	303,904,413,757.52	287,789,424.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256,766.06	342,578,252.35	323,321,486.29
无形资产	14,146,041,490.69	14,319,306,362.22	173,264,871.53
开发支出	388,692,405.94	388,692,405.94	
商誉	928,839,489.28	928,839,489.28	
长期待摊费用	78,203,612.80	55,268,627.39	-22,934,98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3,307,228.69	1,849,037,053.84	-14,270,17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24,713,557.95	29,175,047,799.57	350,334,241.6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182,713,596.44	585,570,088,206.65	-612,625,389.79
资产总计	707,392,384,218.95	710,021,207,526.22	2,628,823,307.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3,217,812.50	1,753,217,81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票据	908,886,050.36	908,886,050.36	
应付账款	18,510,554,017.45	18,798,343,442.04	287,789,424.59
预收款项	1,965,396,089.09	217,780,642.96	-1,747,615,446.13
合同负债	6,988,085,139.25	8,044,809,488.02	1,056,724,34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2,362,006.51	702,362,006.51	
其中：应付工资	414,438,627.42	414,438,627.42	
应付福利费	665,829.39	665,829.39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292,767,972.54	2,292,767,972.54	
其中：应交税金	2,275,389,604.04	2,275,389,604.04	
其他应付款	8,348,796,639.76	8,348,796,639.76	
其中：应付股利	136,352,037.78	136,352,037.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96,090,775.51	14,334,178,105.31	38,087,329.80
其他流动负债	622,777,750.14	687,665,428.35	64,887,678.21
流动负债合计	56,388,934,253.11	56,088,807,588.35	-300,126,664.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3,591,638,054.37	253,591,638,054.37	
应付债券	55,864,899,921.96	55,864,899,921.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12,506,170.37	271,077,209.63	258,571,039.26
长期应付款	63,125,500,063.35	63,125,285,884.87	-214,178.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346,104.04	234,636,166.91	193,290,062.87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收益	24,990,571,085.78	24,990,571,08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5,746,284.90	1,569,581,755.23	453,835,47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6,826,729.52	1,462,830,148.67	626,003,419.15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579,034,414.29	401,110,520,227.42	1,531,485,813.13
负 债 合 计	455,967,968,667.40	457,199,327,815.77	1,231,359,148.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159,474,901.27	173,159,474,901.27	
国家资本	173,159,474,901.27	173,159,474,901.27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73,159,474,901.27	173,159,474,901.27	
其他权益工具	23,500,000,000.00	23,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3,500,000,000.00	23,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727,176,191.09	15,727,176,191.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1,887,935.71	1,486,265,890.04	874,377,954.3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834,950.01	31,834,950.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0,068,283.48	1,860,068,283.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60,068,283.48	1,860,068,283.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40,755,710.10	12,788,926,055.72	548,170,34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099,363,021.65	228,521,911,321.60	1,422,548,299.95
少数股东权益	24,325,052,529.90	24,299,968,388.85	-25,084,141.05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424,415,551.55	252,821,879,710.45	1,397,464,158.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392,384,218.95	710,021,207,526.22	2,628,823,307.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8,741,376.85	978,741,376.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52,318,989.45	17,752,318,98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50,843,000.00		-6,150,843,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739,077.59	28,739,077.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1,249,550.61	431,249,550.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259,763,528.93	67,259,763,528.93	
其中：应收股利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17,289,845.41	7,817,289,845.41	
其中：原材料	129,576.33	129,576.33	
库存商品（产成品）	82,225.00	82,225.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60,747,000.00	2,460,74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5,333,859,207.83	37,907.83	-45,333,821,3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8,000,485,587.22	96,728,887,276.67	-31,271,598,310.55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1,800,074,300.00	31,800,074,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652,675,717.99		-43,652,675,717.9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330,901,306.19	193,330,901,306.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988,888,246.34	44,988,888,246.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90,956,700.00	3,390,956,700.00	
固定资产	19,742,939,880.97	19,742,939,880.9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2,397,761,200.06	22,397,761,200.06	
累计折旧	2,554,918,350.72	2,554,918,350.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932,094.58	99,932,094.58	
在建工程	10,585,340,780.06	10,585,340,780.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51,223.42	4,451,223.42	
开发支出	26,128,523.68	26,128,523.6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4,876.95	364,702.10	-14,270,17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15,838,478.98	11,115,838,478.9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863,867,488.24	314,985,884,141.74	33,122,016,653.50
资产总计	409,864,353,075.46	411,714,771,418.41	1,850,418,34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8,000,000.00	1,1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2,182,080.25	502,182,080.25	
预收款项	38,112,169.09	38,112,169.0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825,601.21	60,825,601.21	
其中：应付工资	47,199,102.51	47,199,102.51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93,997,070.59	93,997,070.59	
其中：应交税金	92,192,635.95	92,192,635.95	
其他应付款	40,779,375,324.11	40,779,375,324.11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67,522,477.33	10,767,522,477.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360,014,722.58	53,360,014,722.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543,919,457.12	8,543,919,457.12	
应付债券	41,736,769,000.00	41,736,769,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4,088,503,357.31	54,088,503,357.31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73,366,495.11	25,073,366,49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528,155.63	605,180,110.23	450,651,95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647,086,465.17	130,097,738,419.77	450,651,954.60
负 债 合 计	183,007,101,187.75	183,457,753,142.35	450,651,954.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159,474,901.27	173,159,474,901.27	
国家资本	173,159,474,901.27	173,159,474,901.27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73,159,474,901.27	173,159,474,901.27	
其他权益工具	23,500,000,000.00	23,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3,500,000,000.00	23,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19,285,768.04	17,319,285,76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326,487.96	1,246,675,404.85	1,284,001,892.8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2,085,941.67	1,832,085,941.6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32,085,941.67	1,832,085,941.6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83,731,764.69	11,199,496,260.23	115,764,495.54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857,251,887.71	228,257,018,276.06	1,399,766,388.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864,353,075.46	411,714,771,418.41	1,850,418,342.95

（五）其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法规和2021年最新管理要求，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对运营的轨道交通资产计提折旧。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2.32	0.03	3.64	-36.28
应收款项融资	-	-	0.13	-100.00
预付款项	48.13	0.62	8.89	441.21
其他应收款	238.65	3.06	156.92	5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67	0.62	70.46	-30.92
债权投资	73.45	0.94	2.77	2,555.89
其他债权投资	2.00	0.03	14.41	-86.13
长期应收款	35.12	0.45	55.86	-37.14
投资性房地产	51.67	0.66	39.23	31.72
固定资产	3,350.63	42.94	1,480.00	126.39
在建工程	1,070.35	13.71	3,039.04	-64.82
无形资产	595.40	7.63	143.19	315.80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0年末下降36.28%，主要系发行人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减小，用于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规模减少所致。

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2020年末下降100.00%，变为0，主要系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规模本身较小，且原融资到期所致。

2021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长441.21%，主要系发行人因城市副中心综合及交通数据建设，新增较大规模的预付款项所致。

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下增长52.08%，主要系发行人因本期东坝车辆段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垫付成本增加所致。

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下降30.9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2021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长2,555.89%，主要系公司2021年开始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2020年末下降86.13%，主要系公司2021年开始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0年末减少37.14%，主要系发行人期末应收的融资租赁款规模减少所致。

2021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0年末增长31.72%，主要系存货转入所致。

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126.39%，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减少64.82%，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2021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315.80%，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及从固定资产中拆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规模增大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61.28	0.82	—	0.31
存货	641.62	88.91	—	13.86
固定资产	3,350.63	598.98	—	17.88
投资性房地产	51.67	34.28	—	66.35
长期股权投资	354.92	17.31	—	4.88
长期应收款	35.12	4.23	—	1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67	4.35	—	8.93
合计	4,743.91	748.8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64.68	1.26	17.53	268.93
应付票据	4.54	0.09	9.09	-50.01
合同负债	116.56	2.28	80.45	4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75	5.53	143.34	97.26
其他流动负债	46.33	0.91	6.88	573.78
预计负债	3.92	0.08	2.35	67.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87	0.76	14.63	165.74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68.93%，主要系发行人出于业务发展需要，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50.01%，主要系发行人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减小，用于结算的票据规模减少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44.89%，主要系发行人未结算销售商品款规模增大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97.26%，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在一年内到期的规模增大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573.78%，主要系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67.18%，主要系适用新准则，发行人大兴机场线特许经营权更改事项导致的预计负债规模增大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65.74%，主要系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琨御府房产发行商业地产贷款抵押证券所致。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3,804.23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4,115.60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8.18%。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343.71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永续债）余额 548.1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32%；银行贷款余额 2,680.4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5.1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79.7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8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607.2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4.75%。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永续债）	-	65.03	25.08	174.31	283.70	548.12
银行贷款	-	79.49	83.81	56.26	2,460.89	2,680.4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5.52	47.82	43.83	172.60	279.77
其他有息债务	-	24.45	2.51	89.38	490.92	607.25
合计	-	184.49	159.22	363.78	3,408.11	4,115.60

注：上表数据统计口径为有息债务余额口径，可能和报表数存在细微差异。

2.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13.5 亿美元，5 亿港元，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3 亿美元。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2.0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7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3.5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0.66	主要系商誉减值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42	主要系政府补助和	0.42	不可持续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违约金收入		
营业外支出	0.33	主要系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	0.33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1.85	主要系坏账损失	-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0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0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38.00	房地产开发等	468.04	111.60	67.66	6.7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9.95	银行	36,762.87	3,030.21	958.70	315.3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08	生产钢铁及其相关产品等	1,469.35	366.67	1,333.98	98.65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10.46亿元。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6.46亿元。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大的轨道交通开发运营、土地一级开发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均有建设周期长、款项回收慢以及前期垫付资金规模较大的特点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1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08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3.8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8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6914.SH
------	-----------

债券简称	G18京Y4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21.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以及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p>1.已完工</p> <p>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 </tr> <tr> <th></th> <th>初期</th> <th>中期</th> <th>远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0.19</td> <td>0.19</td> <td>0.24</td> </tr> <tr> <td>NO_x</td> <td>13.38</td> <td>13.63</td> <td>16.94</td> </tr> <tr> <td>CO</td> <td>107.65</td> <td>109.66</td> <td>136.35</td> </tr> <tr> <td>CH</td> <td>21.15</td> <td>21.54</td> <td>26.79</td> </tr> </tbody> </table> <p>2.已完工</p> <p>北京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东延）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 </tr> <tr> <th></th> <th>初期</th> <th>中期</th> <th>远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0.83</td> <td>0.86</td> <td>0.95</td> </tr> <tr> <td>NO_x</td> <td>59.26</td> <td>61.58</td> <td>67.77</td> </tr> <tr> <td>CO</td> <td>476.91</td> <td>495.56</td> <td>545.40</td> </tr> <tr> <td>CH</td> <td>93.70</td> <td>97.36</td> <td>107.15</td> </tr> </tbody> </table> <p>3.在建</p> <p>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 </tr> <tr> <th></th> <th>初期</th> <th>中期</th> <th>远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4.90</td> <td>5.48</td> <td>5.98</td> </tr> <tr> <td>NO_x</td> <td>93.75</td> <td>104.86</td> <td>114.25</td> </tr> <tr> <td>CO</td> <td>1,480.22</td> <td>1,655.60</td> <td>1,803.99</td> </tr> <tr> <td>CH</td> <td>204.24</td> <td>228.44</td> <td>248.92</td> </tr> </tbody> </table>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0.19	0.19	0.24	NO _x	13.38	13.63	16.94	CO	107.65	109.66	136.35	CH	21.15	21.54	26.79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0.83	0.86	0.95	NO _x	59.26	61.58	67.77	CO	476.91	495.56	545.40	CH	93.70	97.36	107.15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4.90	5.48	5.98	NO _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0.19	0.19	0.24																																																																						
NO _x	13.38	13.63	16.94																																																																						
CO	107.65	109.66	136.35																																																																						
CH	21.15	21.54	26.79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0.83	0.86	0.95																																																																						
NO _x	59.26	61.58	67.77																																																																						
CO	476.91	495.56	545.40																																																																						
CH	93.70	97.36	107.15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4.90	5.48	5.98																																																																						
NO _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债券代码	155886.SH
债券简称	G19京Y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2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以及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p>1.已完工</p> <p>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555 1353 741"> <thead> <tr> <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 </tr> <tr> <th></th> <th>初期</th> <th>中期</th> <th>远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0.19</td> <td>0.19</td> <td>0.24</td> </tr> <tr> <td>NO_x</td> <td>13.38</td> <td>13.63</td> <td>16.94</td> </tr> <tr> <td>CO</td> <td>107.65</td> <td>109.66</td> <td>136.35</td> </tr> <tr> <td>CH</td> <td>21.15</td> <td>21.54</td> <td>26.79</td> </tr> </tbody> </table> <p>2.已完工</p> <p>北京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东延）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025 1353 1211"> <thead> <tr> <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 </tr> <tr> <th></th> <th>初期</th> <th>中期</th> <th>远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0.83</td> <td>0.86</td> <td>0.95</td> </tr> <tr> <td>NO_x</td> <td>59.26</td> <td>61.58</td> <td>67.77</td> </tr> <tr> <td>CO</td> <td>476.91</td> <td>495.56</td> <td>545.40</td> </tr> <tr> <td>CH</td> <td>93.70</td> <td>97.36</td> <td>107.15</td> </tr> </tbody> </table> <p>3.在建</p> <p>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496 1353 1682"> <thead> <tr> <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 </tr> <tr> <th></th> <th>初期</th> <th>中期</th> <th>远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4.90</td> <td>5.48</td> <td>5.98</td> </tr> <tr> <td>NO_x</td> <td>93.75</td> <td>104.86</td> <td>114.25</td> </tr> <tr> <td>CO</td> <td>1,480.22</td> <td>1,655.60</td> <td>1,803.99</td> </tr> <tr> <td>CH</td> <td>204.24</td> <td>228.44</td> <td>248.92</td> </tr> </tbody> </table> <p>4.在建</p> <p>北京地铁17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966 1353 2022"> <thead> <tr> <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 </tr> <tr> <th></th> <th>初期</th> <th>中期</th> <th>远期</th> </tr> </thead> <tbody> </tbody> </table>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0.19	0.19	0.24	NO _x	13.38	13.63	16.94	CO	107.65	109.66	136.35	CH	21.15	21.54	26.79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0.83	0.86	0.95	NO _x	59.26	61.58	67.77	CO	476.91	495.56	545.40	CH	93.70	97.36	107.15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4.90	5.48	5.98	NO _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0.19	0.19	0.24																																																																														
NO _x	13.38	13.63	16.94																																																																														
CO	107.65	109.66	136.35																																																																														
CH	21.15	21.54	26.79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0.83	0.86	0.95																																																																														
NO _x	59.26	61.58	67.77																																																																														
CO	476.91	495.56	545.40																																																																														
CH	93.70	97.36	107.15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4.90	5.48	5.98																																																																														
NO _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7.6	8.4	9.3
	NOx	144.4	159.9	178.7
	CO	2,279.9	2,526.4	2,823.2
	CH	314.6	348.6	389.6

债券代码	155887.SH																																																																								
债券简称	G19京Y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2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以及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p>1.已完工</p> <p>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 </tr> <tr> <th></th> <th>初期</th> <th>中期</th> <th>远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2</td> <td>0.19</td> <td>0.19</td> <td>0.24</td> </tr> <tr> <td>NOx</td> <td>13.38</td> <td>13.63</td> <td>16.94</td> </tr> <tr> <td>CO</td> <td>107.65</td> <td>109.66</td> <td>136.35</td> </tr> <tr> <td>CH</td> <td>21.15</td> <td>21.54</td> <td>26.79</td> </tr> </tbody> </table> <p>2.已完工</p> <p>北京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东延）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 </tr> <tr> <th></th> <th>初期</th> <th>中期</th> <th>远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2</td> <td>0.83</td> <td>0.86</td> <td>0.95</td> </tr> <tr> <td>NOx</td> <td>59.26</td> <td>61.58</td> <td>67.77</td> </tr> <tr> <td>CO</td> <td>476.91</td> <td>495.56</td> <td>545.40</td> </tr> <tr> <td>CH</td> <td>93.70</td> <td>97.36</td> <td>107.15</td> </tr> </tbody> </table> <p>3.在建</p> <p>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 </tr> <tr> <th></th> <th>初期</th> <th>中期</th> <th>远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2</td> <td>4.90</td> <td>5.48</td> <td>5.98</td> </tr> <tr> <td>NOx</td> <td>93.75</td> <td>104.86</td> <td>114.25</td> </tr> <tr> <td>CO</td> <td>1,480.22</td> <td>1,655.60</td> <td>1,803.99</td> </tr> <tr> <td>CH</td> <td>204.24</td> <td>228.44</td> <td>248.92</td> </tr> </tbody> </table>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19	0.19	0.24	NOx	13.38	13.63	16.94	CO	107.65	109.66	136.35	CH	21.15	21.54	26.79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83	0.86	0.95	NOx	59.26	61.58	67.77	CO	476.91	495.56	545.40	CH	93.70	97.36	107.15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4.90	5.48	5.98	NO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19	0.19	0.24																																																																						
NOx	13.38	13.63	16.94																																																																						
CO	107.65	109.66	136.35																																																																						
CH	21.15	21.54	26.79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83	0.86	0.95																																																																						
NOx	59.26	61.58	67.77																																																																						
CO	476.91	495.56	545.40																																																																						
CH	93.70	97.36	107.15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4.90	5.48	5.98																																																																						
NO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4.在建	北京地铁 17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7.6	8.4	9.3
	NOx	144.4	159.9	178.7
	CO	2,279.9	2,526.4	2,823.2
CH	314.6	348.6	389.6	

债券代码	175791.SH																																																
债券简称	GC 京投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债券余额	7.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以及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p>1.在建</p> <p>北京地铁 3 号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d> </tr> <tr> <td></td> <td>初期</td> <td>中期</td> <td>远期</td> </tr> <tr> <td>SO2</td> <td>0.06</td> <td>0.08</td> <td>0.21</td> </tr> <tr> <td>NOx</td> <td>1.01</td> <td>1.81</td> <td>3.65</td> </tr> <tr> <td>CO</td> <td>14.03</td> <td>22.00</td> <td>50.67</td> </tr> <tr> <td>CH</td> <td>0.14</td> <td>2.92</td> <td>6.89</td> </tr> </table> <p>2.在建</p> <p>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d> </tr> <tr> <td></td> <td>初期</td> <td>中期</td> <td>远期</td> </tr> <tr> <td>SO2</td> <td>4.90</td> <td>5.48</td> <td>5.98</td> </tr> <tr> <td>NOx</td> <td>93.75</td> <td>104.86</td> <td>114.25</td> </tr> <tr> <td>CO</td> <td>1,480.22</td> <td>1,655.60</td> <td>1,803.99</td> </tr> <tr> <td>CH</td> <td>204.24</td> <td>228.44</td> <td>248.92</td> </tr> </table> <p>3.在建</p> <p>北京地铁 17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p>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06	0.08	0.21	NOx	1.01	1.81	3.65	CO	14.03	22.00	50.67	CH	0.14	2.92	6.89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4.90	5.48	5.98	NO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06	0.08	0.21																																														
NOx	1.01	1.81	3.65																																														
CO	14.03	22.00	50.67																																														
CH	0.14	2.92	6.89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4.90	5.48	5.98																																														
NO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7.6	8.4	9.3
	NO _x	144.4	159.9	178.7
	CO	2,279.9	2,526.4	2,823.2
	CH	314.6	348.6	389.6
	4.已运营			
	北京地铁 19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2.79	6.57	6.30	
NO _x	199.28	470.08	450.79	
CO	1,603.65	3,782.92	3,627.72	
CH	315.06	743.22	712.73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6914.SH
债券简称	G18 京 Y4
债券余额	21.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55886.SH
债券简称	G19 京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55887.SH
债券简称	G19 京 Y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75943.SH
债券简称	21 京投 Y1
债券余额	33.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6,128,126,579.86	20,196,244,723.1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60,292,484.46	21,863,120,30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32,241,965.81	364,455,653.37
应收账款	1,271,410,953.89	1,134,751,962.65
应收款项融资	-	13,074,097.20
预付款项	4,813,354,017.50	889,368,555.1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3,865,133,269.62	15,692,016,187.1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7,107,908.1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4,162,056,685.64	54,822,667,559.50
合同资产	848,623,569.91	853,305,840.3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67,237,507.12	7,045,900,217.36
其他流动资产	1,792,590,595.60	1,576,214,221.04
流动资产合计	143,641,067,629.41	124,451,119,319.57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7,345,199,964.96	276,563,05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199,920,772.12	1,441,185,467.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511,630,646.30	5,586,446,766.87
长期股权投资	35,492,200,942.70	29,316,677,68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359,401,684.66	45,764,022,494.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3,792,823.77	298,838,549.94
投资性房地产	5,167,328,246.67	3,922,969,992.65
固定资产	335,063,238,217.82	148,000,200,446.08
在建工程	107,035,462,068.05	303,904,413,757.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26,000,064.28	342,578,252.35
无形资产	59,540,341,465.80	14,319,306,362.22
开发支出	487,013,299.19	388,692,405.94
商誉	889,048,436.57	928,839,489.28
长期待摊费用	69,485,873.74	55,268,62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6,187,942.72	1,849,037,05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77,807,162.02	29,175,047,79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794,059,611.37	585,570,088,206.65
资产总计	780,435,127,240.78	710,021,207,526.22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6,468,169,968.02	1,753,217,81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54,394,272.78	908,886,050.36
应付账款	23,811,207,558.68	18,798,343,442.04
预收款项	275,111,225.71	217,780,642.96
合同负债	11,655,756,010.91	8,044,809,488.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846,374,760.18	702,362,006.51
应交税费	2,093,686,710.28	2,292,767,972.54
其他应付款	8,130,961,987.16	8,348,796,639.7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8,900,154.79	136,352,037.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75,134,241.52	14,334,178,105.31
其他流动负债	4,633,379,772.38	687,665,428.35
流动负债合计	86,644,176,507.62	56,088,807,588.35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68,400,592,417.76	253,591,638,054.37
应付债券	56,263,976,443.59	55,864,899,921.9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6,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242,936,433.19	271,077,209.63
长期应付款	68,224,066,172.11	63,125,285,884.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392,268,100.65	234,636,166.91
递延收益	26,314,283,349.29	24,990,571,08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6,861,835.98	1,569,581,75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87,261,373.43	1,462,830,14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042,246,126.00	401,110,520,227.42
负债合计	511,686,422,633.62	457,199,327,81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174,294,901.27	173,159,474,901.27
其他权益工具	25,900,000,000.00	23,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5,900,000,000.00	23,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745,573,807.25	15,727,176,191.0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7,466,481.81	1,486,265,890.0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27,378,786.61	1,860,068,283.4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538,588,616.87	12,788,926,055.72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583,302,593.81	228,521,911,321.60
少数股东权益	24,165,402,013.35	24,299,968,38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748,704,607.16	252,821,879,71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0,435,127,240.78	710,021,207,526.22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5,064,299,469.76	978,741,37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15,211,344.45	17,752,318,98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4,389,934.17	28,739,077.5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05,859,240.72	431,249,550.61
其他应收款	72,976,466,130.62	67,259,763,528.9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20,577,824.49	280,000,000.00
存货	12,063,324,856.88	7,817,289,845.4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72,343,777.78	2,460,74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7,744,781.98	37,907.83
流动资产合计	106,589,639,536.36	96,728,887,276.67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19,201,314,300.00	31,800,074,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17,353,245,106.91	193,330,901,306.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536,683,682.89	44,988,888,246.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251,484,182.13	3,390,956,700.00
固定资产	19,850,618,382.25	19,742,939,880.97
在建工程	8,836,523,523.94	10,585,340,780.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9,848,595.19	4,451,223.42
开发支出	28,119,112.35	26,128,523.68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95,684.77	364,70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82,922,381.72	11,115,838,47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212,054,952.15	314,985,884,141.74
资产总计	435,801,694,488.51	411,714,771,418.4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1,1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08,009,677.65	502,182,080.25
预收款项	84,687,145.37	38,112,169.0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79,792,832.68	60,825,601.21
应交税费	11,330,772.87	93,997,070.59
其他应付款	29,326,558,239.85	40,779,375,324.1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24,158,771.90	10,767,522,477.33
其他流动负债	3,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134,537,440.32	53,360,014,722.5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7,490,911,765.28	8,543,919,457.12
应付债券	38,247,869,000.00	41,736,769,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62,589,792,863.58	54,088,503,357.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7,996,277,935.85	25,073,366,49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422,742.89	605,180,11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51,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51,274,307.60	130,097,738,419.77
负债合计	191,285,811,747.92	183,457,753,14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174,294,901.27	173,159,474,901.27
其他权益工具	25,900,000,000.00	23,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5,900,000,000.00	23,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05,715,966.27	17,319,285,768.0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94,196,532.07	1,246,675,404.8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99,396,444.80	1,832,085,941.67

未分配利润	13,230,671,960.32	11,199,496,26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515,882,740.59	228,257,018,27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5,801,694,488.51	411,714,771,418.41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63,254,413.69	13,664,953,264.73
其中：营业收入	16,963,254,413.69	13,664,953,264.7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9,587,010,525.35	23,652,827,264.68
其中：营业成本	24,019,436,597.61	18,412,952,474.9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848,932,790.91	585,342,375.72
销售费用	419,102,984.80	396,072,267.05
管理费用	2,283,289,317.13	2,004,873,596.35
研发费用	388,633,236.31	294,297,994.42
财务费用	11,627,615,598.59	1,959,288,556.23
其中：利息费用	12,505,513,166.35	2,844,815,573.06
利息收入	876,038,637.21	669,742,355.69
加：其他收益	21,465,573,890.36	10,462,810,691.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8,321,074.04	3,418,239,89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88,175,647.16	2,100,466,301.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47,246,186.46	736,101,378.6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85,272,399.52	-22,137,625.5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6,359,671.89	-694,582,374.1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8,060.92	476,108.4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195,851,028.71	3,913,034,078.66
加: 营业外收入	42,395,806.65	101,589,709.97
减: 营业外支出	32,675,320.99	26,235,468.7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5,571,514.37	3,988,388,319.92
减: 所得税费用	559,949,488.09	733,724,789.5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5,622,026.28	3,254,663,530.3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5,622,026.28	3,254,663,530.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3,547,688.41	2,838,684,628.96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074,337.87	415,978,901.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1,000,262.37	976,466,522.83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8,799,408.23	561,484,600.8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4,479,350.4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9,092.9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5,538,443.4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679,942.25	561,484,600.8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2,697,399.98	7,688,151.41

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95,273.8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6,814,545.02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672,616.07	66,981,904.45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00,854.14	414,981,921.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4,621,763.91	4,231,130,053.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4,748,280.18	3,400,169,229.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873,483.73	830,960,823.35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6,073,198.90	549,393,394.47
减：营业成本	7,361,782,582.70	9,851,988,263.02
税金及附加	89,008,980.25	56,121,676.11
销售费用	6,419,645.39	5,263,375.59
管理费用	260,056,169.93	208,075,005.29
研发费用	4,502,603.87	474,257.43
财务费用	4,918,518,070.42	3,467,886,860.02
其中：利息费用	5,562,887,874.53	4,060,372,135.20
利息收入	649,887,122.53	596,569,505.36
加：其他收益	8,867,984,111.78	9,726,187,099.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5,382,733,781.48	5,182,137,794.40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5,006,909.47	1,755,087,216.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892,355.00	618,112,622.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84.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2,328,809.98	2,486,021,473.11
加：营业外收入	7,797,023.78	46,471,227.99
减：营业外支出	3,047,713.76	7,681,307.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7,078,120.00	2,524,811,393.56
减：所得税费用	83,973,088.75	154,529,167.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3,105,031.25	2,370,282,225.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3,105,031.25	2,370,282,225.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0,871,936.92	11,067,214.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5,078,422.5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5,078,422.5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93,514.33	11,067,214.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93,514.33	-1,094,106.2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61,321.2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2,233,094.33	2,381,349,440.64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64,442,896.61	23,200,169,397.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227,376.36	66,125,069.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8,220,074.98	7,096,863,18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91,890,347.95	30,363,157,64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28,497,928.62	17,916,036,972.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13,723,107.82	8,586,886,10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9,206,625.79	2,231,028,02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6,783,616.56	5,708,740,62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38,211,278.79	34,442,691,72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6,320,930.84	-4,079,534,07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92,969,816.85	91,088,232,726.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6,932,835.58	2,115,086,71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8,939.95	2,511,042.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4,222,028.47	2,511,587,97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36,363,620.85	95,717,418,45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14,687,222.33	42,077,116,713.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366,604,226.24	103,229,661,171.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9,693,280.37	6,146,737,25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70,984,728.94	151,453,515,13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4,621,108.09	-55,736,096,68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72,075,618.58	16,438,544,337.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955,618.58	-14,345,662.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496,975,561.20	64,576,368,141.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23,323,047.25	38,815,492,49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92,374,227.03	119,830,404,97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04,029,000.00	37,018,794,34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33,070,052.29	18,013,731,23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3,945,825.56	25,879,676.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6,321,806.43	275,742,15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53,420,858.72	55,308,267,73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38,953,368.31	64,522,137,24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22,677.67	6,041,02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6,988,651.71	4,712,547,51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9,370,604.74	15,396,823,09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6,359,256.45	20,109,370,604.74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767,060.47	364,906,07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631.19	487,896.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80,862.72	347,119,77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445,554.38	712,513,75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97,458,512.63	12,042,600,176.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217,249.49	272,264,38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593,036.90	252,792,00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78,887.06	77,689,37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9,247,686.08	12,645,345,94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2,802,131.70	-11,932,832,19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860,777,000.00	95,500,908,938.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6,017,099.38	5,284,576,86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6,482,501.87	35,743,703,45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53,276,601.25	136,529,189,25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593,573.34	4,360,635,01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430,264,138.73	114,581,241,218.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42,403,444.02	47,550,730,29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23,261,156.09	166,492,606,52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9,984,554.84	-29,963,417,26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61,120,000.00	16,452,8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76,000,000.00	28,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9,621,855.32	23,801,655,65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56,741,855.32	68,554,545,65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76,981,407.62	19,281,463,548.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67,403,060.27	7,011,839,74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4,012,607.98	328,343,76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8,397,075.87	26,621,647,05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8,344,779.45	41,932,898,60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5,558,092.91	36,649,13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741,376.85	942,092,23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4,299,469.76	978,741,376.85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